

##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

## 小兒心臟超音波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書

檢查地點	斗六院區舊醫療大樓 2 樓心臟超音波檢查室 (請詳背面簡要圖示)	連絡電話	05-5323911 轉 5116
<b>一 般 注 意 事 項</b>			
<p>★ 排程時間為報到時間，但因受檢者狀況不同與實際檢查時間會有出入，敬請見諒。</p> <p>★ 如需更改日期，請於預約檢查日之前與兒科門診電話聯絡，否則視同放棄。</p> <p>★ 倘因故不能依預約日期前來檢查，視為放棄。</p> <p>★ 對說明書內容若有疑問，請向檢查單位人員或兒科門診洽詢。</p>			
<b>特 殊 檢 查 注 意 事 項</b>			
<p>一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檢者(3 歲以下)須接受鎮靜催眠者，檢查前二小時請勿餵食，並於檢查前完成簽署中重度鎮靜同意書。</li> <li>2. 若有藥物過敏史須事先告知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</p> <p>請讓受檢者靜臥並使其不哭泣，若無法合作者，須接受鎮靜催眠。 (3 歲以下接受鎮靜催眠者，於入睡後可優先接受檢查)</p> <p>三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有接受鎮靜催眠者，應於清醒後先餵以少量清水，無嘔吐不適症狀再餵食。</li> <li>2. 請於檢查後四個工作天(檢查當日及例假日不算)，自行約掛門診或依醫師原預約門診時間看檢查結果。</li> </ol> <p>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無。</p>			
資料來源 小兒部		說明書修訂日期 104年03月26日	

